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令庆、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相关要求，《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者资金总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补充披露。

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细则》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如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依法予以注销。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光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查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增补查忠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